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医药产业的各项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公司拟受让康恩贝集团所持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800 万股份，占江西天施康总股份的 8%。

鉴于康恩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53,67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1 和第 10.1.3 的规定，康恩贝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吴仲时、董事陈国平均为康恩贝集团的董事，故属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均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康恩贝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 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陈国平。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保健食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仓储服务。

康恩贝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53,67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天施康系由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香港杜比奥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为本公司控股 97.7%

的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吴朝阳、徐立新、舒昌柏、徐发红、黄志良、张潜、夏根花、吴安明、朱样根、毛赛娥、袁峰共同发起设立,于2002年12月30日成立。现注册地址在江西省鹰潭市建设路21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和平,经营范围为:医药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滴丸剂、茶剂、合剂、口服溶液剂。

经多次股权变动,截止目前江西天施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持股41%,金华康恩贝持股30%,康恩贝集团持股8%,金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88%,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12%。

江西天施康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弋阳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有控股子公司三家: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江西天施康控股70%;抚州贝尔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江西天施康控股60%;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江西天施康控股80%。

江西天施康凭借着江西丰富的药材资源和浓厚的医药底蕴,以中药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主,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资源,其中包括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夏天无片、复方夏天无片、珍视明滴眼液、肠炎宁片剂糖浆剂、牛黄上清胶囊、复方陈香胃片等。夏天无系列产品的二次开发项目列入国家计委重大项目,并获得国家科研资金资助。该公司重点发展夏天无系列、血康系列、肠炎宁系列、珍视明系列,已确立在心脑血管领域、消化系统领域、眼科领域、妇科领域等治疗领域的品牌地位。

江西天施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602.12万元,净资产21610.30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29967.52万元,净利润为179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4.24万元(指标已经审计)。2008年珍视明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905.50万元,夏天无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902万元,肠炎宁系列品种实现销售收入8752万元。

该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128	27877.25	29967.52	10411
净利润	3548.9	4949.46	1790.94	356.07
归属于母公司的	3548.9	4277.77	1914.24	158.8

净利润				
总资产	31616	37500.23	38602.12	38745
净资产	19443	21702.39	21610.30	21723
资产负债率(%)	38.5	33.6	32.6	36.5

说明：2006—2008 年数据根据江西天施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2009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本公司（受让方）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此项交易的主要事项如下：

1、交易标的：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江西天施康 800 万股份，占江西天施康总股份的 8%；

2、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江西天施康 2008 年度财务净资产（每股 2.16 元）和有关药品品种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基本未反映在财务报表净资产内）及经营业绩等因素，并参照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江西天施康股份的成本（扣除待实施完成的 2008 年度分红每股 0.15 元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按每股 2.50 元，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3、转让款支付：按分期付款，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不少于 51%的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付清。

4、双方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按协议完成的前提下，江西天施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5、经双方各自履行报批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转让事项后，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江西天施康经营稳定、业绩良好，经过 2008 年调整后，经营处在回升中，2009 年预计营业收入 3.6 亿元，净利润 2600 万元。公司增持其 8%的股份预计将带来 200 余万元的净利润，投资收益率 10%。本项交易完成后，连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天施康 3000 万股份，本公司合并持有江西天施康的股份由 3000 万股上升为 3800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38%，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江西天施康的影响力，以加快双方的医药产业资源整合，有利于实现公司打造植物药领域旗舰企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董良、段继东、施建祥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江西天施康财务净资产和药品品种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及经营业绩等因素，并参照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西天施康股份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江西天施康的产业整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植物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9 日